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JSZC-321323-SSJT-X2024-0019的2023年泗阳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单价为贰仟零陆拾元/吨（2060元/吨）的货物。

序号	货物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吨）	备注
1	配方肥	品牌：长征. 规格型号：氮磷钾配方为 20-10-15.	2060	此价格为农户购买价格，最终以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确定的使用量计算最终补贴金额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零陆拾元/吨（¥2060元/吨）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时间：2024年6月1日前完成玉米季配肥推广，并根据订肥农户要求及时供肥，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玉米种肥同播推广相关资料整理。

（二）交货地点：订购肥料农户指定地点。

三、服务范围、质量技术标准

1、推广范围和目标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玉米种肥同播技术推广，建立和完善玉米种肥同播技术体系、科学制定施肥方案。

2、推广补贴内容

为贯彻落实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强化玉米种肥同播技术推广工作，决定采取物化补贴方式支持农民使用配方肥，农户每购买 1 吨配方肥及玉米种肥同播技术实施后补贴供应商 400 元。

3、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指导购肥农户开展种肥同播施肥技术推广，提交土地流转合同等供第三方核查；并且按照购肥农户要求及时供货。在完成肥料推广后提供材料供第三方核查，具体包括农户土地流转合同、发货单据、收货照片、收货单据、发放施肥建议卡、肥料施用、种肥同播协议等，提供材料需符合采购方要求；积极督促乙方提供配方肥施肥图片，并开展农户满意度调查。

(2) 推广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供材料供第三方核查机构进行核查，采购人按照核查机构最终确定的配方肥使用量对供应商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400 元/吨，推广越多，补贴越多，没有推广则没有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99.08 万元。

(3) 配方复合肥氮磷钾配方为 20-10-15，肥料颗粒为圆粒型。

(4) 每批次产品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合格报告，采购人也可以对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配方肥进行抽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若发现质量指标中有 1 项不合格的，即可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批次的产品采购人将不予付款并有权做出解除合同终止供应商的服务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进行赔偿，同时上报监管部门。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将农户网上订购肥料送货至农户指定地点，货物装卸费用，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五、验收及包装要求

(一) 配方肥供货必须携带本批次肥料的企业自检报告(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报告)进场,进场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服务主体根据实际批次情况随机抽取样品,样品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乙方双方代表签字封存,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送检(产品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双方各一份留存。补贴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推广面积和使用的配方肥使用量为准。

(二) 乙方完成肥料配送及玉米种肥同播技术推广工作并提供农户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收货单据(原件)、种肥同播协议(原件)、农户支付凭证或订金支付凭证(打印件)等材料,由甲方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三) 在核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或肥料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对甲方或用肥人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并同时报告至财政监管部门。

(四) 乙方需提供下列材料供第三方进行核查:

1、农户身份证和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农户联系电话,土地流转合同原件供第三方前期审核;

2、开展玉米种肥同播技术佐证材料(提供机械发票或租赁合同,具体根据第三方要求);

3、玉米种肥施肥作业现场图片每户2张(打包发送);

4、农户支付凭证或订金支付凭证(必须是打款给中标企业的公司账户的凭证,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无效);

5、手持施肥建议卡的收货照片(元道经纬度相机拍摄,照片上有收货农户姓名)(打包发送);

6、生产肥料的厂家需要提供生产许可证及该批肥料质量检测报告;销售单位需要提供进货发票及厂家该批肥料质量检测报告;

7、玉米种肥同播销售汇总表(购肥农户收货明细表、厂家发货明细表);

- 8、厂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对公账户、中标通知书及与农技推广中心合同；
- 9、种肥同播协议原件；
- 10、《2023年泗阳县玉米种肥同播技术推广面积确认单》原件。

(五) 乙方需提供下列材料至泗阳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查备案：

- 1、农户收货单据原件；
- 2、玉米种肥同播销售汇总表(购肥农户收货明细表、厂家发货明细表)盖章件；

(六)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项目供货完成经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确定最终推广数量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结清货款。

注：本项目验收将在货物下地使用当季农作物收获后组织。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质保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1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事故，造成的危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孙楠

联系人： 王宇浩

联系电话： 13511789633

联系电话： 15161853385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